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發文字號：蘭鄉民字第1100011411B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制定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
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32條暨本鄉鄉民代表會第21屆第14次臨時大會議決通過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主管機關：臺東縣蘭嶼鄉公所。
- 二、公布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條文。
- 三、施行日期：自公佈日期實施。

鄉長 夏曼·迦拉牧

正 本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東縣蘭嶼鄉公所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蘭鄉民字第1100011411號

附件：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



制定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附「臺東縣蘭嶼鄉公墓禮廳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

鄉長 夏曼·迪拉牧

裝

訂

線